抚医保报〔2025〕1号 签发人:王少贵

关于规范器官移植类和临床量表评估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报告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按照省医保局等3部门下发的《关于规范器官移植类和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辽医保〔2025〕27号)要求，我局拟定了抚顺市市器官移植类和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最高限价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按照文件精神，规范整合了我市的器官移植类和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
2. 在综合考虑我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医疗机构的人员技术水平、设备投入和我市现行医疗项目价格水平及分级定价原则等综合因素基础上，拟定了抚顺市器官移植类和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最高限价表(详见附件)。
3. 开展了征求意见工作，卫健部门及相关公立医疗机构无意见。

以上是我市规范器官移植类和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工作情况。下一步，我局将依据省局文件要求，于2025年6月5日零时起正式执行。

附件：抚顺市器官移植等2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最高限

价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6月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